



由胡樞樞擔任主席的平信徒。圖示三位副主席胡樞樞和三位副主席曾包括出資料圖片) 牧區會議執行進度的小組，將會包括三位副主席胡樞樞、陳佐舜(右二)和副信基(右一)。

教區會議成果

(本報訊)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公署就「教區會議議案和牧民優次」頒布法令，把早前教區會議全體大會通過的七份決議案和一百七十七項具體建議，定為教區會議文件，並聲明它們為教區未來十年的「牧民指引」。

這份於聖母聖誕瞻禮(九月八日)由胡樞樞中樞樞簽署的法令，亦把教區會議全體大會在前述一百七十七項建議中投票、所選出十項優次，列為教區未來十年優先處理之牧民重點。該十項優次可區分為「信仰培育」、「堂區及學校之青少年牧民工作」、「婚姻與家庭牧民」、「福傳年」及「天主教大學之成立」。

法令表示，就教區會議期間，由胡樞樞任命之「外籍人士牧民服務評估專小組」，曾向樞樞提交「非華語人士牧民指引」方案；樞樞亦批准該方案，並將有關指引連同上述教區會議文件一併頒布。

此外，胡樞樞在聖母聖誕發表有關落實執行教區會議各項建議及優次的牧函。該牧函題為「熱愛生命，

教總統籌福傳年工作

至於「堂區青少年牧民工作者或校牧及學校牧民助理」一組，牧函指雖然大會提出的兩項優次「直接要求的是位專職人員，但實質上所強調的是青年牧民的的重要性」，而教區有關方面亦「已積極關注這個問題，並作出初步行動」。

在「信仰培育」一組，牧函肯定了慕道團及信仰小組團體是「信仰培育兩個特別有利的場合」；而提出信仰培育中關社的「先知角色」，則代表全體大會肯定了教區近年來對維護正義、人權的關注。

成立「婚姻及家庭牧民委員會」

牧函提到「基本性質的常務」時，再把其中八項優次分為三組，在「婚姻與家庭」一組，牧函表示會成立「婚姻及家庭牧民委員會」，它說：「這是教區會議要求成立的唯一固定性的委員會。雖然一般而言，教區不適宜設立太多委員會，但本人對成立這個委員會的需要絕對認同。」

至於「堂區青少年牧民工作者或校牧及學校牧民助理」一組，牧函指雖然大會提出的兩項優次「直接要求的是位專職人員，但實質上所強調的是青年牧民的的重要性」，而教區有關方面亦「已積極關注這個問題，並作出初步行動」。

在「信仰培育」一組，牧函肯定了慕道團及信仰小組團體是「信仰培育兩個特別有利的場合」；而提出信仰培育中關社的「先知角色」，則代表全體大會肯定了教區近年來對維護正義、人權的關注。

設小組監察執行進度

牧函表示，因應它提出一系列的議案和牧民指引，或許有人會認為「這不會太多了嗎？」、「有誰能認真全面地掌握這些資料？」；牧函解釋「大家對所有議案應先有一個概括的認識，然後每人、每團體選擇那些與自己身份及工作有關的議案更深入去研讀並實踐就可以了」。

至於落實和監察教區會議議案，牧函表示「落實教區會議議案的重任屬於整個教區」，胡樞樞亦會任命一個小組，從旁監察教區會議議案的執行進度。牧函指該小組任期五年，每年公布一重點報告，五年後作「全面報告」。

●法令和牧函全文見本報第12、13版

胡牧定為十年牧民指引